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请做好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根据《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及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吉林化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